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确定业绩补偿方案、签署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